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创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石雀癸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当前，基金的2名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基金的15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61万元，其中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11.71%。标的基金后续将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传感器产业链等领域的布局，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项目资源、产业生态和投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进一

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于近日与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雀投资”)等合作方签订了《嘉兴石雀癸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标的基金份额,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汽车电子、传感器产业链、生物医药、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561 万元,由 15 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 11.71%。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9UP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屠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927 室(上海横泰经济
开发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屠颀持有其 95%的股权,龚霞飞持有其 5%的股权。

石雀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人登记编码为 P1060355。

石雀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石雀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有限合伙人

1、许梅英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222*****

2、陈炯浩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114*****

3、张辉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222*****

4、沈晓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222*****

5、洪文教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身份证：320324*****

6、颜锐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身份证：320483*****

7、朱善岳

住所：江苏省温州市龙湾区

身份证：330321*****

8、戴成德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身份证：330324*****

9、徐明达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身份证：330324*****

10、戴德金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身份证：330324*****

11、张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身份证：320504*****

12、邹峰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

身份证：413025*****

13、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亭实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0449902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莉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7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上海嘉定区安亭经济联合社持有其 64.1026%的股权，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村民委员会持有其 35.8974%的股权。

安亭实业及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石雀癸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K4XUE4Q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2,561 万元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9 室-41（自主申报）

6、合伙目的：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合伙企业资产的稳健增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存续期限：基金期限为 5 年（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财产变现的需要，在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两次，每次 1 年。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财产的变现方案进行处置、变现合伙企业财产，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清算后结束合伙期限。

9、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管理人：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公司入伙后，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	货币
2	许梅英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3	陈炯浩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4	张辉	有限合伙人	400	15.62	货币
5	沈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6	洪文教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7	颜妮佳	有限合伙人	300	11.71	货币
8	朱善岳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9	戴成德	有限合伙人	110	4.30	货币
10	徐明达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11	戴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12	张健	有限合伙人	200	7.81	货币
13	邹峰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1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	17.57	货币
1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1.71	货币
合计			2,561	100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出资额为准。

本合伙企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本合伙企业中任职。本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梅英、陈炯浩、张辉、沈晓敏、洪文教、颜妮佳、朱善岳、戴成德、徐明达、戴德金、张健、邹峰、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伙期限：基金期限为 5 年（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本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财产变现的需要，在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两次，每次 1 年。管理人义务按照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财产的变现方案进行处置、变

现合伙企业财产，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清算后结束合伙期限。

3、基金规模：合伙企业在本协议签署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本协议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即 2,651 万元。

4、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除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书面约定的外，本基金合伙人应当于基金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实缴出资，管理人将在合伙人缴款前向其发出缴款通知。

5、管理及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 3 名委员组成，管理人委派 1 名、外部专家 2 名。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以赞成票通过方可执行。

6、投资行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汽车电子、传感器产业链、生物医药、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7、投资原则与投资策略为：基金坚持基于价值的趋势投资，以长期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客观评价行业和公司，并兼顾短期催化剂。标的选择上，注重商业模式和行业空间，追求先于市场发现价值。

8、合伙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9、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分配方案的除外：

(1) 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

(2) 支付业绩报酬及投资收益：

在返还投资者本金后，剩余部分为投资收益；管理人有权获得投资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投资收益的剩余 80% 应依照各有限合伙人在全体有限合伙人内部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10、亏损承担方式：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机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借助专业管理团队的经验和资源，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传感器产业链等领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视野，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